非全日制用工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

用人单位承诺：

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属实，符合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情形，要求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手续。

本单位知悉，若存在虚构劳动关系、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等情况，将按照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一条：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、冒用他人证件、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，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；情节严重的，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、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，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”等规定处理。

（盖章）年 月 日